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3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鋒

被　　告　數位通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峯

　　鄭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80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完成合法清算，並塗銷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0建號建物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登記。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之聲明顯在行使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。而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不動產位在宜蘭縣，有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